

历史政治学的知识主体性及其社会科学意涵

杨光斌

知识主体性是中国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命题,这是基于世界政治的基本经验教训而言。政治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都是关于国家发展道路、国家组织方式和国家公共政策的学问,不可以“无问西东”。然而,二战后很多发展中国家因没有自己的知识体系而“无问西东”,盲从“主流理论”“好制度”和“好政策”,有些国家几乎没有制定过好的公共政策,有些国家则误入歧途而难以自拔。这是因为,理论-制度-政策的适用性都是就社会条件而言的,而知识主体性就是要建立符合自己社会条件的社会科学。因此,建立中国特色政治学学术体系,首先要解决政治学的知识主体性问题。

百余年来,作为社会科学学科的中国政治学,先后师从欧洲、美国的政治学,舶来成分居多。这一学科史的重大现象不得不让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欧美政治学凭什么成为“师者”?其根本原因就是它们都建立了基于自己社会条件、历史文明乃至政治实践的认识论方法论,并据此生产了知识体系。欧洲政治学的方法论是历史主义与制度主义,这是其千年政治传统在政治学上的呈现;美国政治学最主要的方法论是基于理性人假设的理性选择主义,这是美国个体自由主义政治传统在政治学上的呈现。

欧美政治学的贡献不容质疑,它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学科建制的模样,甚至打开了“政治分析”之窗,但由此而产生的问题也不容质疑。欧美政治学是自己历史文化传统的产物,基于此而产生的分析性概念用于解释历史属性完全不同的中国或其他国家,屡屡出现“关公战秦琼”的尴尬,甚至误导他国的政治发展。这就决定了中国政治学必须寻找与自己文明传统相匹配的方法论,据此而生产、发现政治学的基本概念并重组政治学原理体系。

一、为什么是历史政治学

《什么是历史政治学》一文已经初步回答了什么是历史政治学方法论。^①笔者新的看法是:第一,从历史连续性这个历史哲学角度看,中国历史是最具有历史连续性的,因为中华文明堪称一种文明基因共同体,又被称为“中华文明基体论”^②,包括已经存在几千年的汉字、国家形态的大一统、政府层面的民本思想、社会层面的仁爱以及由上述因素而进行的民族大融合即中华民族。这确实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观,以至于两千年前“轴心文明时代”形成的政治思想一以贯之地影响到今天,明天也不会变到哪儿去。这样的高度连续性的文明史当然是政治学知识生产的底色和宝库。不要说我们这样具有久远历史的国度,就是历史不那么久远的英国、德国,其政治

^① 杨光斌:《什么是历史政治学》,《中国政治学》,2019年第2辑。

^② 杨光斌:《中华文明基体论:理解中国政治前途的认识论》,《人民论坛》,2016年第15期。

学也有深厚的历史主义方法论。其根本原因在于,政治和历史几乎就是同义词,政治是历史的现时性呈现,历史是过去的政治。

第二,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而言,为什么都要从历史出发而发掘政治学知识?社会学科的知识无外乎来自历史研究、实践研究和理论研究。首先,如前所述,理论来自特定的历史,宣称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理论只不过在传播过程中“去历史化”了;何况,中国百余年来就是在学习、运用外来理论,其对中国政治学的知识贡献率已经越来越小,更别说有的理论危害很大。这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产生于异域的理论不能解释中国历史所演绎的中国政治。其次,实践出真知,实践研究是政治学知识的主要来源之一,正如亚里士多德基于 158 个城邦国家的比较研究而形成的著名的政体学说,历史上很多伟大的思想家也因为对其时代的重大现实问题的洞见而形成了伟大思想,如马克思的思想。然而,现实世界中存在着突出的实践碎片化问题。一国之内,各式各样的实践问题并存,实践问题呈碎片化态势需要政策性应对,这就是为什么实践研究容易偏向公共管理学而非重在理论发现的政治学。另外,实践变化太快,实践也很快就会成为明天的历史。由此可见,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的落脚点或者最大公约数都在于历史研究,这里的“历史”也自然地包含当下的实践。在政治学学科史或者思想史脉络上,诸多重大命题、概念都是历史研究的结晶,诸如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民主等影响我们思维方式的概念。^①

二、历史研究的知识主体性:不同的历史与不同的知识

既然都重视历史研究,历史政治学又如何能体现知识的“中国性”或主体性呢?

(一) 中国政治学学术史的意义

从研究历史出发而认识政治、发现政治学理论似乎并不是什么重大创新,因为这是一个古老传统,比如梁启超提炼的“民本主义”概念和钱穆提出的“士人政府”概念。但是,就是这么一个中国人最擅长的研究传统,中国政治学需要重拾起来。原因有两点:第一,不少人把既有的西方政治学理论(包括政治思想史)视为政治学理论本身,认为研究这些就是在研究政治学,或者事实上认为“历史终结”了,这些理论就足够了;第二,实证研究是中国政治学的主流,实证研究要么聚焦于碎片化问题而有公共管理学化的趋势,要么走美国的科学主义道路进行量化模型研究。遗憾的是,恢复了几十年的中国政治学,唯独缺少中国人擅长的研究传统,我们需要“找回历史”。

“找回历史”并不是简单地回到历史学传统,而是要在社会科学脉络上“找回历史”。历史学的理论发现是规律性的总结,但内在的因果关系并不清晰。比较而言,社会科学不但有明确的研究议程,还有研究单元和研究路径。更重要的是,历史政治学不但要回答重大现实政治问题和理论问题的历史渊源与历史轨迹,还要在解释与因果分析的基础上描述历史并发现概念,在研究路径上重视时间和历史序列。这些大概不是历史学所主张的,有的甚至是历史学所反对的。但是,这种社会科学脉络上的历史研究已经做出了绕不开的重大理论贡献,比如“摩尔学派”的历史社会学研究。

(二) 历史研究的知识主体性

不同国家都在研究历史,为什么会得出南辕北辙的结论或者贡献出完全不同的理论化概念?这是因为,不同国家历史的属性是不一样的,中国历史主要是政治史,而西方历史主要是社会史;即使都是社会史,也都包含着政治史或国家史,国家史的程度是不一样的,比如德国与英国的差

^① James Mahoney,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0, No. 2, 2007.

异。不同性质的历史演绎出不同的制度变迁路径,由此塑造出不同的史观或历史叙事方式。我认为,近代政治理论主要基于主要国家的国家建设历史研究的发现,这种政治理论直接决定了社会科学的不同脉络和分析性概念。^①

在英国和美国的建国历程中,商人集团起到决定性作用。西方国家的建国历程离不开贸易和战争两大驱动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很多法律,比如最能体现重商主义的《航海法》,都是由商业集团直接起草而形成的,英国对外战争大多是因贸易纠纷所致,比如“鸦片战争”。美国也是商业集团由东向西开发的结果。这个“历史”产生以保护财产权为核心的个人权利的契约论,以及由此而展开的“社会中心主义”的社会科学理论体系。

德国历史也是来自各自为政的封建制政治的社会史,18世纪末尚有近2000个彼此独立的政治单元,如果按照英国道路去“演化”,就不可能有统一的国家。德国是典型的“战争制造的国家”,官僚制推动的国家权力快速集中化进程让德国后来居上。这个“历史”诞生了“国家中心主义”社会科学体系,以至于中外政治学无不引用马克斯·韦伯基于德国历史而总结出来的“国家”概念。

但是,对于非西方国家而言,不要说商业集团不可能主导国家建设,就是国家机器本身也是瘫痪的,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沙皇已经指挥不动警察去镇压罢工的工人,中国在辛亥革命后的一个时期内更是进入了“丛林法则”式的北洋政府时期。谁去重新把国家组织起来?政党成为一个新型的国家组织者。也就是说,国家中心主义理论不能解释这种国家建设之路,社会中心主义更不沾边,需要一个“政党中心主义”的社会科学概念甚至是社会科学体系,才能解释这种国家建设之路。

可见,只有研究历史,才能发现不同的概念乃至理论体系。可以说社会科学知识大多是“地方知识”,试图用产生于一种历史中的概念去分析另一种历史的国情,甚至去指导另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和制度建设是行不通的,比较政治发展研究已经告诉我们这种研究意味着什么,诸多历史教训还在眼前。20世纪90年代,自由主义民主理论以另一种形式包装出来——去政府的治理理论,并开始流行,西方一些国家企图以此来拯救绝望的南部非洲以及很多发展中国家,结果这些国家非但没有得到“医治”,反而“病人膏肓”。

历史研究产生主体性知识,不能用一种主体性知识取代另一种主体性知识,更不能基于一种历史而产生的理论去治理历史属性完全不同的另一个国家。教训太多,这个道理似乎很简单了,但难的是把主体性知识生产出来。如何生产主体性知识?除了前述的历史研究外,历史政治学的知识辨识功能值得一提。

(三)历史政治学的知识辨识功能

主体性知识需要在历史研究中发现或建构,这是知识增量;同时,如何处理大量的存量知识而使其成为主体性知识的一部分?在政治学理论中,最系统的存量知识有两类,一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二是二战以来形成的“冷战政治学”,包括现代化、民主化、无政府的治理、合法性等一组概念。

我认为,对思想史这种存量知识,有几个层面或路径的研究。第一种研究路径是“文本主义”或者“人头主义”研究。这种研究停留在某个人物的作品解读上,这是笔者十几年前就质疑的路径,我认为无论是对自由主义者的研究还是对保守主义者的研,这种研究路径都不可取。^②今天,我更怀疑这种路径的知识贡献率。这不但因为中国研究者很难读完人物的全部作品,即使读完了,这个人物在整个知识体系上到底处于什么位置,依然不会清楚。当然,这种路

^① 杨光斌:《政治变迁中的国家与制度》,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

^② 杨光斌:《文本崇拜: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的误区》,《探索与争鸣》,2008年第6期。

径适合“知识空白期”，其介绍过来也算是知识增量的贡献。但是，一定要清楚，大人物们一旦把道理讲出来就变成了常识，靠研究他们吃饭已经反复证明没有多大前景。

第二种研究路径是“概念史”研究，有些类似“剑桥学派”的语境主义。这种研究的重要性已经大大增强了，知识的贡献率也大大提高了。比如，关于“自由民主”的概念史研究，显然比某个人物的自由民主思想更重要。概念史研究在我国政治学中已经有相当不错的进展。^①当然，概念史研究的“概念”并不局限于思想史范畴。

第三种研究路径是政治史研究。把思想史研究作为主体性知识建构，需要深入到政治史之中。每个大人物的思想（论述）都是针对其时代的重大现实性政治社会问题而展开的，也就是我说的思想史一定是“历史中的思想”而不能是“思想史中的思想”。^②“历史中的思想”是一种“历史的政治学”，而不是简单的语境主义阐释。在历史政治学脉络上比较研究思想家们的论述，一定会得出与前两种路径都不同的观点，甚至是主体性知识的研究成果。要在研究思想史中发现新的研究议程乃至新概念，比如米格代尔的国家概念就不同于韦伯的概念，这是把韦伯的概念放在不同历史中比较研究的发现。^③同样，中国学者把国家、政体、政党等源自西方思想史的概念置于中国历史中，就会发现中国是“文教国家”而不是西方的“民族国家”，^④中国政府只能用“治体论”去解释而不能用西式“政体论”去分析，^⑤中国政党是国家组织者因而有“政党中心主义”之说，而不是西方社会中心主义下面的一个社会性概念。^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历史政治学具有知识辨识功能。

在历史政治学路径上去研究二战之后的“冷战政治学”更容易发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流行的自由民主、治理、合法性等概念，首先是历史的——西方主要国家历史经验的理论化写照，但是在传播过程中“非历史化”了，结果误导了很多国家的政治发展以及国家治理；在学术上，导致非西方国家政治学亦步亦趋，比如起步较晚的中国比较政治学几乎完全跟着这些概念走，研究所谓的“民主转型与巩固”“治理与合法性”等，中国比较政治学变成了美国政治学的“复读机”。因此，中国政治学的研究议程和研究范式亟待转型，需要从以政体论为中心的制度研究转向以治理能力为中心的国家治理研究。这不但是实践的需求，更是历史文化传统的呼唤，因为相对于西方政治学的政体传统，中国政治传统的核心就是“致治”。^⑦事实上，中国政治学的“致治”研究已经成为主流，^⑧只不过需要将其上升到学科范畴，而不能停留在研究对象的问题层面，需要将实际问题变成研究议程。匪夷所思的是，居然有人把非西方国家的知识主体性努力蔑视为“瞎折腾”。

如果在历史政治学的路径上去研究“冷战政治学”，比如合法性概念，就会发现，即便是基于西方国家的历史，不同时期的历史也是不同的，因此对合法性的界定也大相径庭。比如维护秩序时期的合法性概念就是“民主等于选举”，选举授权才有合法性；但是在失序的西方历史时期，比如在20世纪60年代的西方社会，亨廷顿就提出合法性政府首先是政府能否提供秩序，政府是否

^① 张凤阳、罗宇维、于京东：《民族主义之前的“民族”：一项基于西方情境的概念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郭忠华：《20世纪上半期的“人民”语义与国家建构》，《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6期。

^② 杨光斌：《政治学研究范式的转型：从“求变”到“求治”——政治学学科史的视角》，《中国政治学》，2018年第1辑。

^③ 乔治·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④ 姚中秋：《儒家非宗教论》，《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姚中秋：《一个文教，多种宗教》，《天府新论》，2014年第1期。

^⑤ 任锋：《立国思想家与治体代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

^⑥ 杨光斌：《制度变迁中的政党中心主义》，《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⑦ 杨光斌：《巨变时代的中国政治学研究议程》，《学术月刊》，2020年第9期。

^⑧ 杨光斌：《作为建制性学科的中国政治学——兼论如何让治理理论起到治理的作用》，《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1期。

有统治能力。也正是针对不同的历史,尤其是不同性质的历史,即所谓的西方社会条件和非西方国家的社会条件,罗尔斯提出完全不同的合法性标准。^①但是,中国政治学从理论到理论的研究习惯,导致把一种合法性概念之说当做合法性理论的全部,并以此来衡量中国政治的合法性问题。^②结果必然是诡异的:2008年是中西政治的分水岭,中国因举办奥运会而让西方刮目相看,但一些中国学者却开始大谈中国政治的合法性问题;西方国家因金融海啸而开始危机重重,一些中国学者却在用危机国家的政治标准衡量中国。这不能不让人忧虑中国政治学的前途,如果政治学变成了改变政体的“革命学”,不但是自我边缘化,更是把政治学送进死胡同。

总之,历史政治学的辨识功能更加证明了历史政治学在中国政治学学术史中的重要性——回到事情本身。

三、呼唤历史的中国社会科学

谈论政治学的知识主体性问题,其实就是在谈整个中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主体性问题。政治学是社会科学的最久远的基础学科——其他学科的基本假设由政治思想而展开,也整体性地体现社会科学的进展状况。这是由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决定的。政治经济学说明政治学与经济学的不可分性,政治社会学说明政治学与社会学的一体性,“政法”传统说明了政治学与法学的亲缘性。鉴于历史路径的社会学研究^③和历史路径的法学研究^④均有不菲的成就,这里集中谈谈历史路径的经济学问题。

客观地说,相比于其他基础性社会科学的历史路径的成就,中国经济学似乎是最不在乎历史的,背景就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为主的西方经济学在中国的碾压性宰制地位,中国经济学研究几乎成为没有历史、甚至没有历史背景的“数学王国”。面对难以解释的中国经济奇迹以及西方自身的经济危机,西方主流经济学终于不再呈“一边倒”之势,但替代性经济学尚未建立起来,但是已经有了学术自觉意识的中国经济学界开始致力于建设主体性经济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基于“理性人”而建构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是产生于历史或经济史研究,^⑤被传播到中国后却成了非历史的信条。要建设主体性经济学,就离不开历史路径,在历史研究中发现基础概念。比如,如何解释中国经济奇迹,西方经济学的说法就是所谓的产权、自由市场、法治,问题是这些要素在印度等众多发展中国家都存在,为什么它们没有中国式成就?这就需要我们在比较历史中去找答案,甚至在历史政治学中找答案,特别是一些基础性概念。

第一个概念:人的性质。西方社会科学所谓的“科学”是建立在对原子化个体的“理性人”假设之上,更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本体论性质命题。这个假设其实也是来自资产阶级兴起的历史。但是,中国历史文化下的“人”必然是个人主义的“理性人”吗?“仁者,爱人”是中国文化的出发

^① 杨光斌:《合法性概念的滥用与重述》,《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2期。

^② 曾敬涵:《合法性研究:中西方学界看法为何如此不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5期。

^③ 参见赵鼎新:《什么是历史社会学》,《中国政治学》,2019年第2辑;Zhao Dingxin,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应星:《略述历史社会学在中国的初兴》,《学海》,2018年第3期;严飞:《历史社会学的第四波思潮:议题与趋势》,《广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④ 参见朱苏力:《大国宪制:历史中国的制度构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王亚新、梁治平编:《从“礼治”到“法治”》,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梁治平:《为政:古代中国的致治理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版。

^⑤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点,不同于理性人。

第二个概念:政府的性质。西方政治经济学中的政府,完全不同于自古以来的中国政府,它是“守夜人”角色的“有限责任”,而中国则是民本主义的无限责任,中国政府自古以来就是以养民为目的的厚生主义而不是以逐利为目的的资本主义,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更加验证了政府的不同属性。^①这就意味着,经济增长的动力不但来自微观市场主体和消费市场,民本主义政府本身就可能是增长的源泉。对口援建、移民式治贫,大概只有民本主义政府才会做,也因此更好地推动了经济增长。

第三个概念:治理能力。政府性质的差异决定了国家治理能力的差异,国家治理能力是体制吸纳力 - 制度整合力 - 政策执行力的制度矩阵。^②同样的制度和同样的公共政策,治理能力不同,结果就完全不同。

第四个概念:社会性质与社会建设。这是经济学不碰、也不敢触碰的概念。等级化社会结构与平等化社会结构之于市场经济意味着什么?比如印度的种姓制度和中国土地改革所造就的平等化社会结构对于经济增长,到底是什么关系?无视这些根本性差异,就会鲁莽地提出“印度取代中国”这样的惊人之语。^③此外,妇女解放、义务教育、公共卫生、水利工程,等等,都是事关经济增长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是GDP难以衡量的社会建设,其与经济增长到底是什么关系,也应该是主体性经济学不能忽视的。^④

虽然经济活动的主体都是人,但不同历史文化下的人的属性则有天壤之别;进而由人组成的企业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上有政府,下有社会。这就需要研究政府和社会,而政府的性质和社会的性质都根植于各自的历史之中。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迫切需要历史的经济学路径的贡献。

结语

主体性经济学的成就必然促进政治学主体性知识的研究,正如历史社会学和历史路径的法学对于政治学的作用。同理,主体性政治学知识体系的努力,自然会影响到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主体性建设。“经济学帝国主义”似乎是各国的一种普遍现象,但西方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比如“理性人”则来自政治思想的元命题,以“理性人”为本体论的西方经济学反过来以学科的方式维护其政治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经济学 - 社会学 - 法学说到底都是为了维护既定的政治制度,因此其主体性知识其实都是政治思想的各自学科方式的呈现。政治思想也不是凭空产生的,经济学 - 社会学 - 法学的研究成果应该被吸纳进政治思想,因为政治制度说到底是权力关系的综合,权力不但有政治的,还有经济的社会的权力和以法律形式所规定的权力。总之,只有整体性社会科学的主体性推进,政治学的主体性知识建设才更为稳健,更见成效。支持主体性社会科学的最大公约数都是历史的路径,由此我们也对历史政治学抱有更大的信心。

作者:杨光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市,100872)

(责任编辑:孟令梅)

① 姚中秋:《厚生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体制》,《文化纵横》,2020年第1期。

② 杨光斌:《关于国家治理能力的一般理论——探索世界政治(比较政治)研究的新范式》,《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1期。

③ 杨光斌:《一种美国信条下的遗漏偏差研究——评黄亚生教授的中印经济比较》,《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4年第5期。

④ 李怀印:《历史地认识新中国前30年的经济发展战略——与“比较优势”论者商榷》,《开放时代》,2019年第5期。